

1Z301080掌握招标投标法关于投标的主要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54/2021_2022_1Z301080_E6_8E_c54_154817.htm

1Z301080 掌握招标投标法关于投标的主要规定 1Z301081 投标的要求和程序 (1)投标的要求 《招标投标法》第26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就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来讲，这种能力主要体现在不同资质等级的认定上，其法律依据为建设部第87号令《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1年4月18日发布，2001年7月1日起实施)。根据该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三个序列，每个序列各有其相应的等级(如施工总承包序列企业资质设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共四个等级)。就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来讲，其法律依据为建设部2001年7月25日发布并实施的第93号令《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根据该规定，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每种资质各有其相应等级(如工程勘察、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例题：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三个序列，每个序列各有其相应的等级。A．施工总承包；B．专业承包；C．劳务分包；D．施工承包；E．分包；答案：ABC。根据《建筑法》的有关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

企业资质登记许可的业务范围或以任何形式用其他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的各等级具有不同的承担工程项目的能力，各企业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范围内承担工程。

(2) 投标程序

- 1) 组织投标机构
- 2) 编制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的送达

例题：投标时，一般遵循如下程序内容（ ）

A．组织投标机构；B．编制投标文件；C．投标文件的送达；D．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E．提供相关业绩情况；

答案：ABC。

1Z301082 联合体投标

(1) 联合投标的含义 根据《招标投标法》第31条第1款的规定，联合投标是指“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2) 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要求 《招标投标法》第31条第2款规定：“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例题：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投标时，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规定的，联合体的资质应符合（ ）

A．各方的加总条件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即可；B．在一方具备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即可；C．各方均应具备规定的资质条件；D．主要一方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即可；

答案：C。

(3) 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招标投标法》第31条第2款规定：“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

责任。”根据该规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分为内部和外部两种。

1)联合体各方内部的权利和义务 共同投标协议属于合同关系，即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通过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而形成的关系。联合体内部各方通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在中标后要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约定必须详细、明确，以免日后发生争议。同时，该共同协议应当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使招标人了解有关情况，并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2)联合体各方外部的权利和义务 联合体各方就中标项目对外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所谓连带责任，是指在同一债权债务关系中两个以上的债务人中，任何一个债务人都负有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义务。债权人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或者多个债务人请求履行债务，可以请求部分履行，也可以请求全部履行。负有连带责任的债务人不得以债务人之间对债务分担比例有约定来拒绝部分或全部履行债务。连带债务人中一个或者多人履行了全部债务后，其他连带债务人对债权人的履行义务即行解除。但是，对连带债务人内部关系而言，根据其内部约定，债务人清偿债务超过其应承担份额的，有权向其他连带债务人追偿。

联合体各方在中标后承担的连带责任包括以下两种情况：

联合体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除不可抗力外，联合体放弃中标项目的，其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标的联合体除不可抗力外，不履行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

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